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47號

聲 請 人 王偉丞

代 理 人 楊敏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

附件：

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0元（即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5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6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6×51×10＝3,060）。

請釋明本件聲請之理由，即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？為何積欠債務？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

請提出聲請人之108至110、112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最新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

01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、全戶戶籍本（含配偶、小孩，
02 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03 □請提出配偶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112年度國稅局綜合所
04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最新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
05 表（明細）。

06 □請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？是否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7 街00巷00弄0號3樓房屋？是否為自用住宅？若為自用住宅
08 請說明所有權人為何，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第
09 三類登記謄本；如為租屋居住，請提出最新1期租賃契約
10 及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，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
11 屋？如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？

12 □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之收入情形，即自民
13 國111年7月23日起迄今期間內含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
14 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或其他收入款
15 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例如薪資
16 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
17 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
18 位、地址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），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
19 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勿僅提出
20 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，如於某段期間
21 內無收入，亦請陳報起迄時間。

22 □請說明聲請人及其2名女兒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
23 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障補助、國民年金等？如
24 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
25 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此外，聲請人自聲請更生
26 前2年即自111年7月23日至今，有無接受其他家屬扶養或
27 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
28 月或每週、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），並請提出該名家屬
29 或親友之聯絡方式（姓名、住址、電話）、聲請人接受資
30 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31 □聲請人陳報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分擔額高達1萬元，請

- 01 聲請人說明實際支出情形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02 □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
- 03 為何？如係自有之汽機車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
- 04 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
- 05 以資證明。
- 06 □請提出聲請人本人及配偶、子女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
- 07 券存摺（集保存摺）完整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
- 08 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、及所有保險單（含以聲請人
- 09 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
- 10 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金額、有無曾以保
- 11 單向保險公司借款，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，可領回之
- 12 金額各為若干？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。
- 13 □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，即自111年7月23日
- 14 起迄今，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？或聲請人名下財產
- 15 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？如有，請陳報其繫屬法院、案
- 16 號、股別、執行名義、每月扣薪金額，並提出其相關資
- 17 料。
- 18 □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故請聲請
- 19 人陳報更生方案（按月清償多少金額），並請說明若經法
- 20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
- 21 額及必要生活費用？
- 22 □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
- 23 （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，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、董
- 24 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
- 25 人、重整監督人）？又如曾任負責人，並應提出該營利事
- 26 業單位聲請更生前1日（即113年7月22日）回溯5年內之每
- 27 月營業額資料。
- 28 □請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
- 29 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
- 30 產？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，即自111年7月23日
- 31 起迄今，有無財產變動情事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，據實

01 陳報（即就上開財產為有償、無償取得、移轉、變更或設
02 定負擔等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）。

03 請陳報聲請人曾否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受刑
04 之宣告，及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
05 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。